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JTN（XA）意字第 FY0205038 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710061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8112 116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JTN（XA）意字第 FY0205038 号

致：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挂牌，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进行审核并下发《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关于股东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成立时第一大股东为李小萍，2014 年将股份转让至李卫东，李小萍现持有公司股份且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岗位，李小萍与李卫东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或转让的情形，且历史上存在相关代持情形；（3）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普杰非公司员工，为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3）公司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公司未将李小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核查情形；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性质、是否需要穿透计算及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直接及间接股东主体是否存在不适格情形，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普杰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5）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与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相关主体与秦商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效力，是否存在附条件终止或效力恢复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2）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了解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核实其真实性及程序合法性；

二、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股份限售承诺》及《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取得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李小萍《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四、查阅李卫东、李小萍及其他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五、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六、访谈了李卫东、张辰、李小萍、谢怀铸、李菊萍等自然人，了解上述主体间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延续及解决情况，并确认股权代持关系中是否存在纠纷，确认股权代持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经济纠纷或现时的及潜在的未决事项；

七、获取了李卫东与李菊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取得了李卫东与李菊萍间股权代持款项的支付凭证，李菊萍向添利财管出资的出资凭证，了解股权代持形成及其解除情况，确认李菊萍代持部分出资系李卫东自有资金；

八、取得了李小萍与谢怀铸、李卫东与张辰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以核查股权代持发生及解除的真实性；获取上述股权代持中涉及的增资款银行流水、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以核查股权代持发生、延续及解除的真实性；

九、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有关承诺等，并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股东信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对公司及其股东情况进行查验及核对，并全面核对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和原件，核查和分析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披露的股东信息；

十、查阅了泰合长乐、秦商合创私募基金登记文件，访谈了解了泰合长乐、秦商合创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访谈周普杰，了解其任职情况及受黄河新兴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取得了周普杰对公司存在技术支持的文件证明并核查了其与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取得黄河机电出具的周普杰人事证明；

十二、取得并查阅了泰合长乐、秦商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十三、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于对赌协议的争议或纠纷。

核查情况：

一、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公司未将李小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核查情形；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性质、是否需要穿透计算及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一）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公司未将李小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核查情形

1. 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股权结构	董事会构成	高管构成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	2005年6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60万元	李小平 ^{注1} 持股60%，齐生谋持股40%	不设董事会，李小平为执行董事	李小平为经理	李小平、齐生谋 ^{注2}
2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5万元	李小平持股48%，齐生谋持股32%，张辰（代李卫东）持股20%	不设董事会，李小平为执行董事	李小平为经理	李小平、齐生谋 ^{注2}
3	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怀铸（代李小平）持股48%，齐生谋持股32%，张辰（代李卫东）持股20%	不设董事会，谢怀铸为执行董事	谢怀铸为经理	李小平、齐生谋 ^{注2}
4	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小平持股48%，齐生谋持股32%，张辰（代李卫东）持股20%	不设董事会，李小平为执行董事	谢怀铸为经理	李小平、齐生谋 ^{注2}
5	2014年10月，第二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李卫东持股40%，李小平持股35%，齐生谋持股25%	不设董事会，李小平为执行董事	谢怀铸为经理	李小平、齐生谋 ^{注2}
6	2018年1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李卫东持股45%，添利财管持股27%，李小平持股10.5%，秦商公司持股10%，齐生谋持股7.5%	设董事会，成员为：李小平（董事长）、李卫东、齐生谋、王志民、徐铁鹰	李卫东为总经理	李卫东
7	2020年4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	李卫东持股45%，添利财管持股27%，李小平持股10.5%，秦商公司持股10%，齐生谋持股7.5%	设董事会，成员为：李小平（董事长）、李卫东、齐生谋、王志民、徐铁鹰	李卫东为总经理	李卫东
8	2020年6月，第五次增资，	李卫东持股41.54%，添利财管持股	设董事会，成员为：李	李卫东为	李卫东

序号	事项	公司股权结构	董事会构成	高管构成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1,300万元	32.62%，李小萍持股9.69%，秦商公司持股9.23%，齐生谋持股6.92%	小萍（董事长）、李卫东、齐生谋、王志民、徐铁鹰	总经理	
9	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卫东持股33.85%，添利财管持股32.62%，佳和泽晟持股14.62%，李小萍持股9.69%，秦商公司持股9.23%	设董事会，成员为：李小萍（董事长）、李卫东、王志民、徐铁鹰	李卫东为总经理	李卫东
10	2021年12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300万元	李卫东持股33.85%，添利财管持股32.62%，佳和泽晟持股14.62%，李小萍持股9.69%，秦商公司持股9.23%	设董事会，成员为：李小萍（董事长）、李卫东、王志民、徐铁鹰	李卫东为总经理	李卫东
11	202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李卫东持股33.85%，添利财管持股32.62%，秦商合创持股11.99%，佳和泽晟持股11.85%，李小萍9.69%	设董事会，成员为：李小萍（董事长）、李卫东、王志民、徐铁鹰	李卫东为总经理	李卫东
12	2022年12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459.893万元	李卫东持股31.65%，添利财管持股30.50%，秦商合创持股11.22%，佳和泽晟持股11.07%，李小萍持股9.06%，泰合长乐持股4.00%，郑美云持股2.50%	设董事会，成员为：李小萍、李卫东（董事长）、王志民、徐铁鹰、刘珊	李卫东为总经理	李卫东

注1：2012年4月，李小平变更姓名为“李小萍”。

注2：李小平（李小萍）与齐生谋系配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3：经核查，谢怀铸自2012年5月至6月股权代持期间，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谢怀铸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表决，该等股权代持安排未影响公司于该期间的实际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上表，2018年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李小萍、齐生谋夫妇；2018年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卫东，且未再发生变动，保持稳定。

2. 未将李小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核查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将李小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认定合理、准确，具体原因如下：

（1）李卫东足以单独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1)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保李卫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拥有控制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小萍直接持有公司 222.9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6%；李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778.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65%，通过添利财管、佳和泽晟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750.15 万、272.47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801.08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73.22%。

报告期初至今，李卫东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均超过 70%，足以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及特别决议事项拥有决议权。报告期内，李小萍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远低于李卫东所持股权比例，且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的设置安排，因此，李小萍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李卫东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公司董事的选举具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李小萍仅作为董事出席董事会，未提名其他董事，且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的设置安排，因此，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决议亦无法产生实质影响。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会及表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以全票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公司各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董事权利，参加董事会并独立进行表决，各股东依法独立行使

其股东权利，参加股东大会并独立进行表决；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会议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初至今，李卫东一直担任董事长/董事并兼任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决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报告期内，李小萍虽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董事，但其仅作为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对公司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亦无法产生实质影响。

(2) 李小萍不满足“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本所律师将该等条件逐项对照是否适用于李小萍，分析如下：

共同控制认定类型	认定相关人员	认定“共同控制”要求的详细说明	适用性判断（李小萍）
家庭成员关系	配偶、直系亲属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李小萍与李卫东系旁系亲属，不属于直系亲属，且报告期内其对公司经营决策不产生重要影响，不属于共同控制。
基于协议或其他安	文件签署	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	无

共同控制 认定类型	认定相关 人员	认定“共同控制”要求的详细说明	适用性判断 (李小萍)
排	人	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基于上述，李小萍不满足《1号指引》规定的“共同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未将李小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3）相关方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经核查，李小萍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4）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核查情形

报告期内，李小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备注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李小萍持股 2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资产评估	/
2	天目苏建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李小萍担任负责人	工程造价咨询	/
3	陕西思纬工贸有限公司	李小萍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通讯设备生产销售	2021年2月注销
4	西安徠伽机械设备	李小萍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通讯设备生	2023年5月

序号	名称	投资/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备注
	制造有限公司	李小萍配偶齐生谋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产销售	被注销
5	陕西华弘智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萍曾持股 50%	招投标管理	2023 年 7 月退出
6	陕西华弘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萍曾持股 40%	破产咨询	2021 年 2 月退出
7	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小萍曾持股 20%	企业咨询	2022 年 12 月退出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李小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上述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85 号”《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与李小萍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和生产需要，定价参考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确定，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李小萍已就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核查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李卫东，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将李小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核查情形。

（二）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性质、是否需要穿透计算及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根据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秦商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人
1	孙京华	自然人	否	1
2	施林兵	自然人	否	1
3	李颜明	自然人	否	1
4	邢宪文	自然人	否	1
5	刘富荣	自然人	否	1
6	雷新荣	自然人	否	1
7	徐铁鹰	自然人	否	1
8	郭建房	自然人	否	1
9	文飞	自然人	否	1
10	高丽霞	自然人	否	1
合计（剔除重复后的股东人数）				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秦商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10 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直接及间接股东主体是否存在不适格情形，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直接及间接股东主体是否存在不适格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增资/转让前每股净资产	是否低于净资产价格
1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 元/股	0.96 元/股	否
2	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元/股	0.82 元/股	否
3	2012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元/股	0.7 元/股	否
4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元/股	1.27 元/股	是
5	2018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李卫东、添利财管以 1 元/股增资；秦商公司以 3 元/股增	2.12 元/股	是

序号	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增资/转让前每股净资产	是否低于净资产价格
		资		
6	2020年4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	/	/
7	2020年6月，第五次增资	3元/股	2.27元/股	否
8	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元/股	2.57元/股	是
9	2021年11月，第六次增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	/	/
10	202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9元/股	3.74元/股	否
11	2022年10月，第七次增资	10.16元/股	3.84元/股	否

根据上表，黄河新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或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李小萍、齐生谋、李卫东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系当时的实控人李小萍及其家庭成员内部、亲属间的增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不适格情形；

2. 2014年10月，张辰以1元/股的价格向李卫东转让其所持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不适格情形；

3. 2018年1月，李卫东以1元/股的价格向黄河新兴增资330万元，本轮增资款已实际于2016年11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9月打入黄河新兴的账户。经访谈，2016年末，黄河新兴已开始筹谋下一轮融资，故本次李卫东的增资行为实际系李卫东家族内部增资行为，与添利财管及秦商公司达成入股意向的时间并不相同，仅为简化流程同次办理的工商变更。根据李卫东与秦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对本次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李卫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不适格情形；

4. 2018年1月，添利财管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已作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不适格情形；

5. 2020年12月，李卫东与齐生谋以1元/股的价格向佳和泽晟转让股权，

佳和泽晟合伙人均系李卫东及李小萍亲属，故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不适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新兴历史沿革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或转让情形，但均具有合理的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不适格情形。

三、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一）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1. 李卫东与张辰之间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

2008 年 3 月，黄河有限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75 万元，新股东张辰出资 15 万元。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张辰出资 15 万元系代李卫东持有，原因为 2008 年，张辰为办理新西兰永久居留证，需取得中国境内公司股东资格，故在好友李卫东的协助下，成为黄河有限的股东，二人就股权代持事项达成口头协议但未签署股权代持相关书面协议。2008 年 3 月 3 日，张辰将 15 万元出资款打入黄河有限在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11301134018010041333），上述出资款实际系代李卫东持有，李卫东已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将 15 万元出资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张辰。

（2）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4 年 10 月，张辰与李卫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辰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以 15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卫东。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还原，故李卫东无需向张辰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卫东与张辰历史上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已通过代持人张辰将其所代持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股东李卫东的方式予以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经股权代持所涉当事人确认，双方对代持、解除代持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确认代持、解除代持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就上述代持、解除代持的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李小萍与谢怀铸之间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

2012年4月9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小平姓名变更为“李小萍”，同意李小萍所持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谢怀铸，选举谢怀铸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本所律师访谈并核查银行流水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由谢怀铸代李小萍持股，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小萍委托谢怀铸持股并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如下：李小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陕西华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李小萍担心影响黄河有限企业信誉；李小萍办理二代身份证并变更姓名，因个人身份证明及公司工商变更无法同时办理，担心影响黄河有限日常经营及申请GJB9001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进度。二人就股权代持事项达成口头协议但未签署股权代持相关书面协议。

（2）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怀铸所持公司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小萍，选举李小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谢怀铸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还原，故李小萍无需向谢怀铸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小萍与谢怀铸历史上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已通过代持人谢怀铸将其所代持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股东李小萍的方式予以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经股权代持所涉当事人确认，双方对代持、解除代持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确认代持、解

除代持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就上述代持、解除代持的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新兴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

1. 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公司股东签署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情况已得到全面规范清理,代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股权清晰、真实,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股份代持情况。

2. 公司持股平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添利财管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涉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卫东,其形成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

2017年9月23日,李卫东与李菊萍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李卫东委托李菊萍持有添利财管22.22%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60万元)。2017年11月3日,李卫东将上述出资额60万元打入李菊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6214869290031225);同日,李菊萍将上述出资额60万元打入添利财管的账户(账号:611301134018010178240)。李菊萍与李卫东系姐弟关系。

（2）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

2022年12月14日,李卫东与李菊萍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同意解

除上述委托持股。2022年12月22日，添利财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菊萍将其持有添利财管14.8184%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卫东，至此，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彻底清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股平台添利财管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添利财管相关代持情况已得到全面规范清理，代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李卫东与李菊萍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股份代持情况。

（三）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入股协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股东人数
1	李卫东	自然人	不适用	1
2	添利财管	合伙企业	是	11
3	秦商合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	佳和泽晟	合伙企业	是	5
5	李小萍	自然人	不适用	1
6	泰合长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7	郑美云	自然人	不适用	1
合计（剔除重复）				19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7名，相关股东按照上述穿透口径计算并剔除重复持股主体后（追溯至员工持股平台、已备案私募基金、自然人）的人数为19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未超过200人。

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普杰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一）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普杰任职情况

根据周普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机电”）出具的任职证明，周普杰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于黄河机电实习，2015 年 7 月正式入职黄河机电，至今一直担任技术工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顾问协议，周普杰于 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二）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黄河机电系国有全资企业，其控股股东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周普杰任职情况，黄河机电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内容如下：“兹证明，周普杰系我单位十六车间数控加工中心部门员工，负责铣床加工业务，不属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具有编制或国家公务员身份。周普杰自 2015 年 7 月到我单位工作至今，我单位未要求其与我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亦未对其个人对外股权投资事项做限制性规定。”

根据周普杰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周普杰系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亦不具有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身份，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

党规党纪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普杰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与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相关主体与秦商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效力，是否存在附条件终止或效力恢复的情形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与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终止或效力恢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与泰合长乐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黄河有限、添利财管、佳和泽晟、秦商创投、李卫东、李小萍、泰合长乐、郑美云签署《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22年10月）》”），约定了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与最优惠待遇、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前述主体已于2023年7月20日签署《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增资协议（2022年10月）》中关于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与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及新股东的条款，该等条款视作自始无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同时，各方约定了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2022年10月）》第七条‘特别约定’之‘7.3 股权回购’‘7.8 实控人违约与赔偿’（以下简称‘股权回购条款’）自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在以下事项发生时（以最早发生事项的时间为准），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1）标的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材料；（2）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对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所述事项自始不承担任何义务。

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与泰合长乐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清晰、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持股平台的股权回购条款系附条件恢复的安排且仅在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未成功的情形下恢复效力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被确认终止且不附带恢复条件。相关股权回购条款仅系实际控制人单方承诺，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挂牌成功后，涉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不存在挂牌后仍执行的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符合《1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与秦商合创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效力，是否存在附条件终止或效力恢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与秦商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李卫东（甲方）、李小萍（乙方）、齐生谋（丙方）、秦商公司（丁方）共同签署《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7年12月）》”），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优先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5.1.4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是以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预测作为公司估值依据。标的公司低于业绩承诺值，则视为未完成经营目标，甲方必须以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缺口补偿（例如：假设黄河新兴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700 万元，比业绩承诺值低 100 万元，甲方须向标的公司支付 100 万元现金用于业绩补偿）。丁方有权根据实际利润额重新调整本次增资的投资估值，调整后标的公司甲方和丁方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发生变化。

条款	条款内容
	标的公司因遭遇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利润损失，甲方可不做利润补偿。
资本运作	5.1.5 标的公司承诺公司把本次增持完成作为一个重要节点，着力推动进入资本市场成为公众公司战略，3-5年内实现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或IPO上市。为此将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管理制度和人才梯队建设制度；公开选聘一名财务经理，规范公司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按国家规定履行纳税人义务。公司运营行为按公众公司要求进行规范。
	5.1.6 标的公司承诺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业绩持续提升，并于2018年后适时探讨开展公众公司运作事宜。后续资本运作各方需丁方事先协商一致，丁方在公司融资、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资产购买或出售等重大事项方面享有优先知情权并共同负责接洽运作。
公司治理	5.1.7 签约各方和标的公司保证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丁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则需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同时需要与丁方的股东代表协商一致，方可形成决议：1)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2) 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200万元的主要资产；3) 公司向银行单笔贷款超过（500万）的银行借款或引入新的股东、投资人等。
	6.3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若干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由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2）名，丁方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最优惠待遇	5.1.8 甲方、乙方、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投资、增资权利和条件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和条件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8.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标的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引入具有帮助公司快速发展的核心资源或大量业务订单的新股东或投资人时，标的公司股份增资/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3元/股。若标的公司新引入的股东为财务投资人，标的公司股份增资/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3元/股，且从本协议生效日起标的公司每年增资/转让价格涨幅不低于20%。
优先知情权	8.3 各方同意，丁方相对于其他股东拥有股份转让优先权，其他各方股东均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经核查，上述主体已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5月8日签署《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增资协议（2017年12月）》

项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不附恢复生效条件。

鉴于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5 月解除，故 2022 年 8 月秦商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秦商合创时，秦商合创并未继承上述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与秦商公司签署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清晰、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终止或效力恢复的情形，符合《1 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核查结论：

一、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小萍、齐生谋夫妇；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卫东，且未再发生变动，保持稳定。公司未将李小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核查情形。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穿透之后的股东为 10 名自然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或转让的情况，但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直接及间接股东主体不存在不合规情形。

三、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四、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普杰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与泰合长乐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清晰、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持股平台的股权回购条款系附条件恢复的安排且仅在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未成功的情形下恢复效力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被确认终止且不附带恢复条件。相关股权回购条款仅系实际控制人单方承诺，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挂牌成功后，涉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不存在挂牌后仍执行的赌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符合《1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公司及相关主体与秦商公司签署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清晰、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终止或效力恢复的情形，符合《1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补充问题：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
1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新	2008 年，张辰为办理新西兰永久居留证，需取	1 元/股	参照彼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张辰出资 15 万元系代李卫东持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
	股东张辰出资15万元	得中国境内公司股东资格，故在好友李卫东的协助下，成为黄河有限的股东。			有；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2	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李小萍将其所持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怀铸	李小萍办理二代身份证并变更姓名，因个人身份证明及公司工商变更无法同时办理，担心影响黄河有限日常经营及申请GJB9001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进度，故委托谢怀铸持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元/股	按实缴出资金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谢怀铸代李小萍持股；委托代持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3	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谢怀铸将其所持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小萍	股权代持还原	1元/股	股权代持还原	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4	2014年10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原股东齐生谋及新股东李卫东增加认缴注册资本69万元、51万元、105万元，张辰将其所持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卫东	(1) 适应公司发展，增资扩股； (2) 股权代持还原	1元/股	(1) 参照彼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2) 股权代持还原	(1) 本次增资出资款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2) 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5	2018年1月，第三次增资，李卫东、添利财管及秦商公司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30万元、270万元及100	(1) 适应公司发展，增资扩股； (2) 设立股权激励平台； (3) 秦商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财	李卫东、添利财管以1元/股增资；秦商公司	(1) 2018年1月，李卫东以1元/股的价格向黄河新兴增资330万元，本轮增资款已实际于2016年11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9月打入黄河	本次增资出资款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各股东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
	万元	务投资	以3元/股增资	新兴的账户。经访谈，2016年末，黄河新兴已开始筹谋下一轮增资，故本次李卫东的增资行为实际系李卫东家族内部增资行为，与添利财管及秦商公司达成入股意向的时间并不相同，仅为简化流程同次办理的工商变更。故李卫东增资价格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 （2）添利财管系股权激励平台，本轮增资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3）秦商公司入股价格系以彼时投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6	2020年4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	/	/	/
7	2020年6月，第五次增资，添利财管增资100万元	陈祥杰、戴金彪、孟岩看好公司发展，通过添利财管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	3元/股	参照彼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8	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李卫东将其所持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佳和泽晟，齐生谋将其所持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佳和泽晟	实控人亲属看好公司发展，通过佳和泽晟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	1元/股	佳和泽晟合伙人均系李卫东、李小萍亲属，故本次股权转让系李卫东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转让，由各方协商定价	是
9	2021年11月，第六次增资（资本公积/未分配	/	/	/	/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
	利润转增)				
10	202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佳和泽晟将其所持公司2.7687%的股权转让给秦商合创，秦商公司将持有9.2309%的股权转让给秦商合创	(1) 秦商合创系秦商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出于管理需要，转由秦商合创对黄河新兴进行投资； (2) 秦商合创看好公司发展，拟扩大投资	9元/股	参考彼时投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11	2022年10月，第七次增资，泰合长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3957万元，郑美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4973万元	泰合长乐及郑美云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	10.16元/股	参考彼时投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上表，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彻底清理，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

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针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了解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核实其真实性及程序合法性；

（二）访谈了李卫东、张辰、李小萍、谢怀铸、李菊萍等自然人，了解上述主体间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延续及解决情况，并确认股权代持关系中是否存在纠纷，确认股权代持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经济纠纷或现时的及潜在的未决事项；

（三）获取了李卫东与李菊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取得了李卫东与李菊萍间股权代持款项的支付凭证，李菊萍向添利财管出资的出资凭证，了解股权代持形成及其解除情况，确认李菊萍代持部分出资系李卫东自有资金；

（四）取得了李小萍与谢怀铸、李卫东与张辰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以核查股权代持发生及解除的真实性；获取上述股权代持中涉及的增资款银行流水、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以核查股权代持发生、延续及解除的真实性；

（五）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有关承诺等，并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股东信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对公司及其股东情况进行查验及核对，并全面核对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和原件，核查和分析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披露的股东信息。

四、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及“补充问题”所述回复，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新兴及其持股平台添利财管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界定相关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1号指引》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问题 2、关于业务取得及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国有企业，一般以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获取订单。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获得业务订单的具体方式及相关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订单取得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并形成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

二、查阅与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招投标资料，确认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具体方式；

三、对各类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四、查阅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北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查阅西安仲裁委员会开具的无仲裁案件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当事人的案件；

五、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及违法违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六、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进行了大额抽样，并结合凭证与企业进行业务性质确认；

七、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管理制度》；

八、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

九、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情况；

十、访谈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并形成书面访谈记录，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所需资质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国防及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情况：

一、公司获得业务订单的具体方式及相关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订单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获得业务订单的具体方式及相关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复合材料制件和微波波导组件。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销售产品，聚焦核心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三种方式获取销售订单。

报告期各期，获得业务订单的具体方式及相关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按订单取得方式分类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订单金额	占比	订单金额	占比	订单金额	占比
邀请招标	1,875,180.82	6.48%	19,699,881.54	27.76%	2,245,392.12	2.77%
竞争性磋商	26,173,467.45	90.42%	47,879,653.74	67.48%	78,562,961.69	96.90%
公开招标	899,015.14	3.11%	903,008.85	1.27%	0.00	0.00%
单一来源	0.00	0.00%	2,473,998.23	3.49%	269,203.55	0.33%
合计	28,947,663.41	100%	70,956,542.36	100%	81,077,557.36	100%

（二）公司获得业务订单的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北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现有犯罪记录。根据西安仲裁委员会开具的无仲裁案件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当事人的案件。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或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公司建立并执行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已初步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具体包括：

（1）为了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公司建立了治理商业贿赂、腐败的长效预警机制，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管理制度》，禁止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或索取现金或物品、禁止以捐赠为名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等行为；

（2）公司在其内控制度中明确了费用报销的管理流程，针对各类费用的报销制定了报销标准和报销审批流程，通过费用规范化管理，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3）公司建立了治理商业贿赂的领导机构，负责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通过设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举报箱并公布举报电话，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实时监督管理。

3.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三种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系由客户决定，公司根据客户选择的方式和相关程序要求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订单不存在应履行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及不公平竞争的行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有关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业务订单的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以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材料制件、卫星波导组件等，公司的相关产品应用领域涵盖飞机、卫星、武器弹体、鱼雷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喷涂加工；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一般项目不存在必须进行前置或后置审批许可的经营项目。许可项目中“检验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公司已获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公司自 2013 年先后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因公司部分资质涉密或内含敏感信息，故暂未披露该类资格证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军工涉密信息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各项资质的具体信息及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

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61004219	黄河新兴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12-14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XLH41021E10065R0M	黄河新兴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06-17	至 2024-06-16
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122IIIMS0435301	黄河新兴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17	至 2025-12-16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39906	黄河新兴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2-05-04	至 2025-05-03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XLH41021S20070R0M	黄河新兴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06-17	至 2024-06-16
6	科技型中小企业	-	黄河新兴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2023 年	一年
7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黄河新兴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11-17	三年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137773848273J001W	黄河新兴	-	2023-07-28	至 2028-07-27
9	西安市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	黄河新兴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10	-
10	陕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黄河新兴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03-23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93212	雷震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8-12	-

公司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提出了延期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已到期，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了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复核，复核通过后有效期为三年。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不具备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被立案调查、受到业务主管部门调查、通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相关资质、许可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核查结论：

一、公司已就获得业务订单的具体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订单取得合法合规；

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问题 3、关于外协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金额、产品以及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选择外协加工模式是否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2）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4）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一、取得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外协加工商提供的服务内容、产品和金额数据，取得其大额合同资料判断业务真实性，并结合业务情况进行分析；

二、取得公司挑选外协厂商的标准和流程、外协质量管理办法、保密办法等文件，并就公司外协厂商管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已建立外协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制度是否已执行；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方式、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三、核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协议，了解相关合同、协议或订单的具体内容；走访部分具有外协限制性条款的客户，并结合销售协议约定内容分析公司选择外协加工模式是否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客户的潜在纠纷；

四、结合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公开信息资料，就部分外协厂商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访谈管理层；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和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定价和采购规模、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

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五、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及重要性，公司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结合外协采购合同及其比价流程判断与外协厂商交易定价规则及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金额、产品以及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选择外协加工模式是否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金额、产品以及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金额、产品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	外协产品/服务	使用外协服务涉及的产品	外协金额（万元）
2021 年 度	陕西新生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涵道模具、支撑杆模具	29.97
	B 集团关联方 3	零件加工	测试车	98.62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泡沫加工	无人机伞舱、内外翼	99.87
	西安博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零件加工	无人机零件、卫星天线罩	47.10
	西安市阎良区铭诚精密机械加工厂	模具加工	波导、天线	108.07
	西安市阎良区骏诚机械加工厂	零件加工	天线	16.94
	兴平市永兴木器厂	包装箱	波导	2.80
	西安扶韵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波导	22.22
	西安德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零件加工	天线底座	0.85
	西安云时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波导	4.07
2021 年度合计				430.51
2022 年 度	西安德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零件加工	固定前缘	23.35

	西安市阎良区铭诚精密机械加工厂	模具加工	波导、天线	72.60
	陕西羽翔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零件加工	无人机项目	64.86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泡沫加工	无人机伞舱、内外翼	120.10
	西安市阎良区骏诚机械加工厂	零件加工	天线	18.22
	西安博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无人机零件、卫星天线罩	40.81
	兴平市永兴木器厂	包装箱	波导	40.80
	西安扶韵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波导	56.38
	西安靖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天线罩	37.15
	西安科讯富瑞制造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天线	38.66
	西安云时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波导	8.22
	陕西新生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接头、杆件	6.95
2022 年度合计				528.10
2023 年 1-7 月	B 集团关联方 3	零件加工	方舱测试车	81.11
	陕西羽翔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零件加工	无人机零件	80.93
	西安市阎良区骏诚机械加工厂	零件加工	天线	3.07
	西安德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零件加工	卫星天线、尾翼	42.18
	西安博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无人机零件、卫星天线罩	34.36
	西安市阎良区铭诚精密机械加工厂	模具加工	尾翼、波导、天线	20.71
	长沙奥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泡沫加工	无人机泡沫	36.98
	西安市阎良区科德机械加工厂	零件加工	天线	14.87
	陕西新生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卫星天线	11.42
	兴平市永兴木器厂	包装箱	波导	7.40
	西安扶韵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波导	0.18

	西安靖煊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天线罩	17.70
	西安科讯富瑞制造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天线	26.57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泡沫加工	尾翼	6.88
	西安云时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波导	12.92
	西安硕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天线	15.34
2023年1-7月合计				412.62

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为无人机零部件、卫星天线和测试车等。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外协加工支出金额分别为 430.51 万元、528.10 万元和 412.6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1.08%、17.09%和 27.04%，各期占比呈增加趋势。各期使用外协加工服务内容及金额主要受当期项目实际需求影响，一般需要综合考虑设备加工能力、合规资质要求、产能排期、成本效率等因素。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经核查，公司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和议价，根据外协加工的内容，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厂商经营资质、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加工成本及交货周期等方面因素，结合其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前期合作情况，最终确定合适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对外协厂商选取和管理的制度，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包括《外协加工管理规定》《整体外协加工管理办法》在内的完善的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表格》，从外协申请、外协报价、出入库、验收、外协加工供方考察、外协加工供方综合评定等方面对整体外协工序和供方选择进行系统的管理考核。公司在“外协合格供方名录”内选取外协厂商，并每年发布实施动态管理。对拟承接外协加工业务的供方进行充分的现场考察，确认其资质、质量保证、生产和工艺、按期交付等能力和风险。公司对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等主营产品的外协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要求中，明确供方无权处理质量问题和办理代料及不得再次转包等规定。同时，公司与外协供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1.外协厂商需按照公司提供图纸、三维体模型等技术参数要求及确认后的工艺过程进行生产；2.外协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验

收标准验收，验收前外协厂商应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3.开具合格证，提供材料材质报告及三坐标检测报告；4.外协产品交付后，公司保留对产品进一步检验的权利；5.若外协厂商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产品，公司视情况要求外协厂商按质论价、修理、调换，经修理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的，公司有权拒收。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视产品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有效确保了产品交付质量。

（三）公司选择外协加工模式是否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公司大部分客户合同中未对外协加工进行明确限制。部分涉及外协情形的客户合同中存在例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主要承揽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能力不足等原因，需把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关键/重要工序或零部件委托给第三方开发或制造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等对第三方合作或外协加工进行限制或规定的条款。主要如下：

客户	销售协议约定
C 集团	过程控制，乙方应对产品制造中的特殊过程中予以识别和确认，并保持记录供甲方审查；乙方因能力不足等原因，需把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关键/重要工序或零部件委托给第三方开发或制造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与转包方签订合同技术协议，明确质量控制要求（含过程控制及质量记录要求）、验收要求等内容。
B 集团 关联方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主要承揽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B 集团 关联方 9	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聘请第三方来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辅助服务，但本合同适用于乙方的约定必须全部适用于第三方；乙方经甲方同意聘请第三方的，不减少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注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C 集团合同中规定，公司需把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关键/重要工序或零部件委托给第三方开发或制造时必须向客户申请；B 集团关联方 9 合同中约定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辅助服务；B 集团关联方 1 合同中规定公司将主要承揽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需要经过对方同意。公司外协的产品全部为非核心工序，不存在将关键工序与零部件外协、承揽的主要业务分包或订单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违约或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分为核心工序和非核心工序，其中核心工序是指应用了公司核心技术、核心工艺并对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产生重要影响的工序，其余即为非核心工序。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包括复合材料制件产品的铺贴、固化、精密机械加工、无损检测、复材装配等工序和微波波导组件的手工火焰焊接、波导管弯曲成型、波导管组装电性能测试等工序。实际业务中，产品核心工序，公司全部自产，非核心工序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外协。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后，在外协前会进行脱密处理，按照自身业务流程要求转化为公司的工艺图纸，并根据工艺图纸将需要外协的工序单独转化为令本提供给外协厂商。公司按照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外协厂商合作时会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根据自身的保密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若客户对于外协厂商有资质要求，公司亦可根据需要在合作的外协厂商中选择有资质的进行合作。根据目前的业务安排，公司仅把非核心工序脱密给外协厂商加工，不涉及需要取得最终客户验收和许可的情况。

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对外协厂商质量控制和保密管理的制度措施。依据行业生产组织特点，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以规范公司产品生产协作配套活动的保密管理，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主要提供复合材料、工装的加工服务，该类加工服务属于市场化供应产品，该类产品服务不涉及国家秘密，相关外协厂商均不承担涉密任务。

综上，公司选择外协加工模式不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外协加工的客户不存在因外协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被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公司因其外协加工情形可能导致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股权结构	实控人
1	B 集团关联方 3	方舱车	2003-01-06	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一街 339 号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	2021 年至今	B 集团下属单位 100% 持股	国资委
2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泡沫加工	2011-08-05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二路 601 号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7 年至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59%，李明卫持股 12.54%	李占明
3	西安博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2016-09-3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四路 37 号	航空零部件加工，复合材料生产，制造	2019 年至今	张晶晶持股 100%	张晶晶
4	西安市阎良区铭诚精密机械加工厂	工装、预埋件加工	2018-12-18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靳家村川南组	机械加工及销售	2018 年至今	个体户，经营者王亚荣	王亚荣
5	陕西新生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加工、工装	2013-10-3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东段沣东路北 2 号	微波元器件、飞机无人机复合材料制件加工	2018 年至今	姚愿红持股 99%，叶燕飞持股 1%	姚愿红
6	陕西羽翔科技有限公司	湿法件加工	2022-03-29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26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 楼 505-3	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	2022 年至今	史佳伟持股 100%	史佳伟
7	西安德盛航空科技有	机加	2014-11-12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	2021 年至今	张伦持股 100%	张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股权结构	实控人
	限公司			术产业基地航空六路36号8号厂房	附件制造；			
8	长沙奥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泡沫件加工	2018-12-1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259号3号生产厂房101室第一层	机械配件、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加工，环保新型复合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	2023年	肖奥持股100%	肖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中仅陕西羽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陕西羽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无人机零部件加工单位，主要从事无人机整个机身的设计、加工和制造，模具设计、加工及制造和螺旋桨设计及加工，其湿法加工能力突出，加工费用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故公司选择与其合作为公司加工湿法件。公司与上述经营时间较短的外协厂商展开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根据生产排期、加工设备、业务资质等多项原因，并综合考虑项目预算等因素后，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具体的外协厂商及外协价格。具体项目实施、执行的需要，向外协厂商采购部分产品外协工服务。根据公司采购相关制度，公司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外协采购时，一般需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最终确定最佳供应商及最优价格。并且，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外协采购及外协定价机制的公允性。公司

主要参考市场标准，结合各外协厂商报价、产品交期、售后服务和过往合作情况等相关因素与外协供应商磋商确定加工价格。

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对主要供应商现场走访涉及报告期金额分别为 1,841.14 万元、1,737.53 万元和 738.05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76.17%、71.99%和 64.55%；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走访，涉及报告期金额分别为 482.24 万元、450.78 万元和 258.3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19.95%、18.89%和 22.59%。

经现场访谈及取得的资料，不存在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调低或调高采购价格、或者其他以私下利益交换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服务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对于上述非核心生产工序，公司位于西安市阎良航空配套产业集群，周边提供可选择的同类型加工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外协加工市场整体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的 11.08%、17.09%和 27.04%，外协成本占比整体较低，影响较小。2023 年 1-7 月外协成本占比略高，主要由于公司结合当期部分业务需求选取了较多外协加工服务。

由于公司外协工序全部为非核心工序，公司位于阎良航空配套产业集群可选择外协供应商较多，且已建立包括外协加工管理规定、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等较为完善的外协加工服务管理程序，公司能够控制使用外协加工服务的整体风险，统筹把控生产工期和产品质量，未对外协工序产生依赖。

核查结论：

一、公司已建立较为明确的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完整的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选择外协加工模式不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二、公司个别外协厂商存在经营时间较短的情形，其与公司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均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公司外包工序均为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协生产内容均为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为次要生产环节和辅助作用，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方 燕： 方燕

张宏远： 张宏远

邵琬婷： 邵琬婷

刘诗涵： 刘诗涵

2024 年 2 月 27 日